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16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屈歆婧 （大陸地區人民）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2、13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770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3148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所犯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部分，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所犯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部分，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屈歆婧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嗣於本院審判中，陳明其對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部分，均不上訴（見本院卷第146頁），並具狀撤回關於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部分之上訴，有刑事撤回上訴狀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53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刑部分，不及於

01 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等其他部分，故此部
02 分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
03 附件）。

04 二、新舊法比較：

05 本件原審判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6 布，除第6條、第11條外，於113年8月2日施行，經綜合比較
07 洗錢防制法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與修正後第19
08 條第1項規定及107年11月9日、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
09 公布施行之洗錢防制法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後，以上訴人行
10 為時（111年11月間）有效施行之107年11月9日洗錢防制法
11 對其最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之適用法律原
12 則，仍應適用上訴人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論處。

13 三、刑之減輕事由：

14 查被告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雖否認有為洗錢之犯行，然於
15 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是就被告所犯原判決附表一、二
16 所示普通洗錢罪之犯行，均應依107年11月9日公布施行（即
17 107年11月9日生效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
18 輕其刑。

19 四、撤銷改判及量刑理由：

20 (一)原審就被告所犯普通洗錢罪（共2罪），予以科刑，固非無
21 見。惟被告於本院審判中業已坦承犯行（見本院卷第284、3
22 12頁），應依107年11月9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23 2項規定，減輕其刑，原審未及適用上開規定減刑，容有未
24 恰；且被告於本院審判中亦與告訴人張淑貞、楊綉娥達成和
25 解，並已給付賠償金（詳後述），原判決未及斟酌此部分犯
26 後態度，而為科刑，亦有未當。被告據此上訴指摘原判決量
27 刑過重，為有理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既有前揭可議之
28 處，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刑之部分，予以撤銷
29 改判。

30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隨意提供其帳戶資料並提
31 款及購買遊戲點數轉交詐欺集團成員，使詐欺者得以隱匿真

01 實身分，製造金流斷點，造成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騙者之
02 真實身分，徒增告訴人2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性，並造成告訴
03 人2人蒙受財產損失；兼衡被告雖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否
04 認犯行，然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認全部犯行，且與告訴人2
05 人達成和解，並分別給付告訴人張淑貞新臺幣（下同）5,00
06 0元、告訴人楊綉娥3萬5,000元之賠償金額等節，此有匯款
07 單據、被告與告訴人2人間之對話紀錄擷圖影本及本院公務
08 電話查詢紀錄表等件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71、301、31
09 5、317頁），另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與情節、
10 所生危害、詐騙金額、角色分工及參與程度，兼衡其自述之
11 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原審113年度金訴字第1
12 3號卷第31頁；本院卷第313頁），暨其素行（見本院卷第17
13 頁所附之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14 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均就併科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
15 之折算標準。

16 (三)爰以被告之行為罪責為基礎，審酌被告所犯上開各罪之行為
17 態樣、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暨各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對
18 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責任非難重複程度，本於刑罰經濟與
19 罪責相當原則，於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範圍內，定其
20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並就併科罰金刑部分，諭知
21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2 五、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節，
23 此有其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
24 刑典，犯後坦承犯行，嗣與告訴人2人和解並履行賠償完
25 畢，被告經此罪刑之宣告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
26 本院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予宣告緩刑2
27 年，以啟自新。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29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陳舒怡到庭執
31 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2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芄宇
03 法官 曹馨方
04 法官 林彥成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洗錢罪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
08 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
09 法院」。

10 書記官 吳昀蔚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普通詐欺罪）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修正前）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2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